

主旨:

香港人口承载力已到達臨界點, 希望取回單程證審批權

香港的承载力，無論在房屋方面、可再供發展的土地方面、交通配套方面、醫療方面、以致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方面，都已達到香港所能承受的臨界點，再多的人口無疑會減少人的生存空間，令原本生活已相檔壓抑的基層感到絕望，繼而反對政府，逢政府必反，以致流於極端主義。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香港政府應該能在審批單程證方面有更大話語權。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誠如加拿大這些多年逢行民主的先進國家，都在收緊移民政策，以減少對民生方面的影響。

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例如生活環境質素以至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香港的人口承载力已近極限。但很可惜，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偏偏逃避這個城市可以承載多少人口的重要問題，興建大量公屋的同時卻長時間停建居屋，市民對政府的看法是只顧及新移民的福祉卻犧牲了香港本土年輕居民的住屋需要，以香港出生率偏低為借口來大量引入新移民，試問不解決房屋需要，香港人怎麼生小孩，難道要孩子和父母雙方都住在一個沒有房間，面積小於 80 呎的劏房中嗎？政府單邊向新移民靠攏，無疑是扼殺年輕一代結婚及生小孩的機會，令人感到政府有意想溝淡香港人口，以加速和中國大陸同化。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就算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除了單程證人士)申請來港，即使是來自台灣或新加坡的華人，就算基於團聚原因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但這道防線的缺口，就是香港並沒有參與單程證審批。

所以，我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確保新移民能財政自給自足地在港生活並希望同時取回單程證審批權，以確保新移民質素能達到較佳水平。